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 年版)



合同编号: GXAS-FJ-25018

项目名称: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一般债项目桂平市
浔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麻垌中学教
学综合楼工程 检测服务

委托方: 桂平市教育局

服务方: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桂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一般债项目桂平市潯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麻垌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一般债项目桂平市潯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麻垌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一般债项目桂平市潯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麻垌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桂平市

建设内容：桂平市潯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教学楼，建筑高度约为 24.90m，总建筑面积约 5160.5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4912.7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245.80 m²；桂平市麻垌中学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为 2880 m²，建筑高度为约 24.75m，地上六层框架结构，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检测范围：包含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室内环境检测等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具体检测范围及数量以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赵汉青

身份证号码：130302198410080416

六、签约合同价折扣率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 元）。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或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进行收费，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桂平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桂平市教育局 (盖章)

住所: 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287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陈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0775-3390223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D栋

邮政编码: 580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吴斌

开户银行: 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灵支行

账号: 0703 0120 2000 4766

联系人: 董克欣、李宝明

电话: 13878142489 / 18776636368

传真: /

邮箱: 294795376@qq.com、273108762@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包含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室内环境检测等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具体检测范围及数量以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 _____。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质量特性，及其他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检测项的规范及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桂建管【2013】11号）。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赵汉青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丁振勇、蒋金珍、林玉兰、蔡丰、陆秀丽、阮清理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联系委托方单位，传达委托方单位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协助委托方质量、安全检查；及时向委托方及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部门汇报检测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全面负责本项目团队的组建、负责日常试验检测工作，领导试验检测项目团队所有成员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试验检测项目团队的工作质量负责，对母体检测机构负责。

（3）负责项目人员分配和工作安排。

（4）负责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5) 对质量进行全程控制，对安全生产进行全程监督。

(6) 负责检测质量申诉和事故报告处理。

(7) 组织项目技术交底，落实项目的进度目标。

(8) 协调与工程各方的工作关系，管理好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团队的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具体事务，适时协调或调整各检测组之间的工作，让其间充分交流并能密切配合。

(9) 负责对检测项目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10) 控制项目财务支出审核。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本单位的技术质量管理制度、积极引导项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提高项目的科技含量。

(2) 组织项目技术人员编制技术方案，并进行审批。

(3) 检查、督促项目部技术人员技术质量资料的整理工作，保证资料整理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

(4) 帮助项目部技术人员解决工程当中的技术问题，对一般技术问题作出处理方案，对疑难问题上报技术顾问，由技术顾问会同总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方案。

(5) 在现场检测进场前对检测的关键部位及重点要点进行技术交底，作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6) 组织项目技术人员学习贯彻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公司下达的各项管理制度。

(7) 负责对检测结果评定及其他提交成果进行审核。

(8) 负责项目原始资料归档初审工作，初审合格上报公司档案室。

(9) 负责对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的考核工作的实施。

(10)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保持其有效运行。

(11) 落实风险控制分析报告中涉及相关事宜。

(12) 落实技术顾问督查整改意见，提请技术顾问重新审查。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

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2.3.2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检测报告具备出版条件后 7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交纸质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须在____/____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_____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3 天内, 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检验检测服务合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都由乙方负责。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4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甲方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6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检测服务费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5.7 计量：/

5.8 检测费用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检测服务费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主体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60%，在每单项工程出具检测报告且竣工验收后，支付该项 100%检测服务费。

5.9 预付款抵扣方式：/

5.10 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若发生收款账户变更，乙方需在请款前致函告知甲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2 变更估价原则

（3）若检测过程中检测数量发生变化，则按本合同单价×甲、乙、监理三方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固定总价合同除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桂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检测成果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若因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问题致使甲方做出错误的判断或作业行为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工程检测实施方案依据业主单位与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或“合同文件”）以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编制。

9.1.2 本细则适用于本工程所有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室内环境检测。

9.2 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室内环境检测程序

9.2.1 常规建材见证取样、节能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程序

对于见证取样送检，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前，完成工程信息采集并把相关信息录入检测监管系统、编制检测方案并报送业主、监理、施工、设计单位会签。内容应包括：

（1）工程简况及检测范围。（2）业主、监理、施工、设计、检测等各参建单位信息，监督管理部门信息。（3）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内容及数量、进度计划和检测工期。（4）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5）检测专业人员的配置。（6）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9.2.2 常规现场检测程序（见证取样、节能、主体结构、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绿色建筑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室内环境现场检测程序）。

对于现场检测，对于现场检测单位应在检测前，完成工程信息采集并把相关信息录入检测监管系统、编制现场检测方案并报送业主、监理、施工、设计等各参建单位会签。内容应包括：

（1）工程简况及检测范围。

（2）业主、监理、施工、设计、检测等各参建单位信息。

（3）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内容及数量、进度计划和检测工期）。

- (4) 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
- (5) 检测专业人员的配置。
- (6) 现场检测工作中需要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
- (7)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9.2.3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9.2.4 合同支付计划。

9.2.5 上述报送文件连同审签意见单一式四份，经检测单位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递交，监理部审阅后限时返回审签意见单一份，原文件不退回。审签意见包括“同意按此方案执行”、“按意见修改后执行”、“已审阅”、及“修改后重新报送”四种。

9.2.6 除非检测单位接到的批复意见为“修改后重新报送”，否则检测单位可批复文件进行检测。

9.2.7 监理工程师对检测所进行的任何对照、检查、检验和批准，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检测单位所应负的合同责任。

9.2.8 如果检测单位未能按期向监理部报送检测申请所必须的材料样品、文件和资料，因而造成检测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均由检测单位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若检测单位在限期内未收到监理部应退回的审签意见单或批复文件，可视为已报经审阅。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一般债项目桂平市涠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麻垌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72-CXZD】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代理机构关于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一般债项目桂平市涠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麻垌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的磋商，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072-CXZD，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一、请接到通知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桂平市教育局签订合同，延期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抄送：采购单位

附件二：投标报价文件

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50105004494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4年度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桂平市海州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桂平市覃塘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检测服务（GGZC2024-C-810072-CXZD）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广西安盛建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	从签订委托检测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施工期结束止。

